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山东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芑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261,649.42	226,683,626.72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29,714.13	67,492,829.78	8.8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416.91	92,936,773.03	-134.09
营业收入	284,498,963.60	170,033,413.66	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183.21	-1,493,79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2,730.40	313,019.86	1,53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101	
---------------	------	---------	--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2.80	4,146,831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3,291,05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82	2,699,100		无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141,619		无	
吴少群	境内自然人	1.35	2,004,30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夏芳	境内自然人	0.98	1,444,65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4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2%；营业利润为 62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62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38 万元。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积极拓展公司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力争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

1、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4,498,963.60	170,033,413.66	67.32
营业成本	274,964,591.54	163,666,162.98	68.00
销售费用	383,047.54	289,286.47	32.41
管理费用	4,280,871.68	4,632,939.74	-7.60
财务费用	-323,191.45	-87,6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416.91	92,936,773.03	-1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00	-311,4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0.00	-1,034,7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本期从事黄金首饰委托加工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本期从事黄金首饰委托加工业务,导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发生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销售费用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发生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购建固定资产及进行投资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4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2%;营业利润为 62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62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积极拓展公司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以及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本期从事黄金首饰委托加工业务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授权将于2016年9月11日到期，公司尚未有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安排。

2、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原拟购买的重组标的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因政策变化，交易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而终止。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将重组标的资产更改为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物业”）100%的股权、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行线”）90%的股权、上海安瑞信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瑞”）100%的股权。

因静安物业的业务为房产出租，北京双行线、上海安瑞的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上述三项标的资产业务简单，公司预计相关工作量不大，能够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的相关工作。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实际的审计、评估工作量与之前预计的不一致。公司经与中介机构讨论后，预计无法在8月11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亿元，与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亿元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垫资

经营模式，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营运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营运资金的不足已对公司承接黄金珠宝贸易订单产生了不利影响。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积极拓展公司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力争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 首饰	282,829,262.09	274,801,953.80	2.84	67.43	68.0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其他	290,116.51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 首饰	282,829,262.09	274,801,953.80	2.84	67.43	68.07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服务	290,116.51		100.00			

3、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黄金珠宝贸易有着有利的地域优势及国际市场优势，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

2、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银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能够持续大批量采购金银珠宝制品并销售到国际市场。

4、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2,000.00 万港币	15,829.39	10,477.83	21,183.46	747.35	661.69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118,567.89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03,272,629.09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1,391,196.98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0,440.14 万元，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 459.23 万元，2015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68.51%、84.40%。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811.86 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继续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孙公司中云（北京）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已获批开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 2015 年度已取得 181.32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在移动互联网、商业 WIFI 等方面开展相关业务，重点覆盖商业楼宇、办公场所，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

3、随着各项经营计划的开展、盈利的增加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有效改善，公司能够解决拖欠的职工薪酬及税款，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中云（北京）数据计算有限公司

中云数据有限公司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CHINA DATA INC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无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云

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